

臺北醫學大學小型工程營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分機			
申請修繕說明							
單位主管		一級主管					
營繕組意見欄							
承辦人		營繕組長		副總務長		總務長	

註：1.粗線內各欄位及申請日期請申請單位務必填寫清楚
2.申請說明欄請詳述原因及其必要性